汶上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指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5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7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9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办证）服务指南 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经济适用房）服务指南 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回迁房办证）服务指南 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手房过户）服务指南 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受遗赠）服务指南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23

抵押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25

抵押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27

抵押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29

抵押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31

预告登记服务指南 33

注销预告登记服务指南 35

补（换）证登记服务指南 37

更正登记服务指南 39

查封登记服务指南 41

异议登记服务指南 43

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45

地役权登记服务指南 47

不动产登记信息及资料查询服务指南 49

林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51

林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53

林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5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或法人，查验原件）（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证明及身份证（原件）（4）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5）个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离)婚证 (原件)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 是 | 1 | 是 |
| 4 |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资料（原件）（1）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出让合同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2）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用地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划拨决定书中涉及划拨价款的需提交款凭证。 （3）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4）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批准文件；（5）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 | 是 | 1 | 是 |
| 5 |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勘测定界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 是 | 1 | 是 |
| 6 | 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证明（原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住宅每件80元，非住宅每件550元。注：1.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2.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缮证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自助打证机自助打证；邮寄送达。 |
| 备注 |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造房屋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或法人，查验原件）（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证明及身份证（原件）（4）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5）个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离)婚证 (原件)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 是 | 1 | 是 |
| 4 | 原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原件） | 是 | 1 | 是 |
| 5 |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 | 是 | 1 | 是 |
| 6 | 房屋已经竣工验收的材料：（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是 | 1 | 是 |
| 7 | 不动产权测绘报告、宗地图、房屋分户图、实地查看记录（原件） | 是 | 1 | 是 |
| 8 |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住宅每件80元，非住宅每件550元。注：1.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2.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缮证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自助打证机自助打证；邮寄送达。 |
| 备注 |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或法人，查验原件）（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证明及身份证（原件）（4）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5）个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离)婚证 (原件)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 是 | 1 | 是 |
| 4 | 权属来源材料（原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等权属来源材料 | 是 | 1 | 是 |
| 5 |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勘测定界图等不动产界址、面积等证明材料（原件） | 是 | 1 | 是 |
| 6 | 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证明(原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不含公告、公示时间） |
| 收费标准 | 住宅每件80元，非住宅每件550元。注：1.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2.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缮证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自助打证机自助打证；邮寄送达。 |
| 备注 |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建造房屋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或法人，查验原件）（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证明及身份证（原件）（4）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5）个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离)婚证 (原件)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 是 | 1 | 是 |
| 4 | 原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原件） | 是 | 1 | 是 |
| 5 |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 | 是 | 1 | 是 |
| 6 | 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是 | 1 | 是 |
| 7 | 不动产权测量报告、宗地图、房屋分户图、实地查看记录（原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住宅每件80元，非住宅每件550元。注：1.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2.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缮证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自助打证机自助打证；邮寄送达。 |
| 备注 |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 |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各镇街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或法人，查验原件）（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证明及身份证（原件）（4）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5）个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离)婚证 (原件)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 是 | 1 | 是 |
| 4 |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原件） | 是 | 1 | 是 |
| 5 |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及宗地界址坐标等不动产界址、面积等证明材料（原件） | 是 | 1 | 是 |
| 6 | 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证明(原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不含公告、公示时间） |
| 收费标准 | 10元/件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汶上县各镇街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集中发放。 |
| 备注 |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各镇街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依法利用宅基地使用权建造房屋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1）个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离)婚证(原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2）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 | 是 | 1 | 是 |
| 4 |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原件) | 是 | 1 | 是 |
| 5 | 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原件） | 是 | 1 | 是 |
| 6 |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及宗地界址坐标等不动产界址、面积等证明材料（原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不含公告、公示时间） |
| 收费标准 | 10元/件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汶上县各镇街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集中发放。 |
| 备注 |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办证）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已首次登记的不动产申请转移登记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证明及身份证（原件）（4）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5）个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离)婚证(原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 是 | 1 | 是 |
| 4 | 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移交协议书、补充协议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需公告的除外） |
| 收费标准 | 住宅每件80元，非住宅每件550元。注：1.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2.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缮证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自助打证机自助打证；邮寄送达。 |
| 备注 | （1）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2）完税需要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购房发票（原件查验）（3）房贷未结清的还需提供：不动产登记申请书（银行公章、法人章），银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银行公章、法人章），银行同意办证证明（银行公章），他项权证或预告登记证。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经济适用房）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已首次登记的不动产申请转移登记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1）个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夫妻双方本人到场（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3）经济适用住房办证证明（住房保障中心） | 是 | 1 | 是 |
| 4 | 经济适用房买卖合同、商品房结算和移交协议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需公告的除外）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缮证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自助打证机自助打证；邮寄送达。 |
| 备注 | （1）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2）完税需要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购房发票（原件查验）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回迁房办证）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已首次登记的不动产申请转移登记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1）个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夫妻双方本人到场（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 是 | 1 | 是 |
| 4 | 征收补偿协议、回迁房选楼通知单、结算清单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需公告的除外）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缮证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自助打证机自助打证；邮寄送达。 |
| 备注 | （1）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2）完税需要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购房发票（原件查验）（3）若征收补偿协议、选房通知单、结算清单的姓名是多人、房屋又是多套，需要分别登记的（或者房屋是一套，需要登记至一人名下的），须提供以下材料：家庭成员关系证明，不动产归属协议。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手房过户）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申请存量房屋（二手房）转移登记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证明及身份证（原件）（4）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5）个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离)婚证(原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 是 | 1 | 是 |
| 4 | 不动产权证书或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原件） | 是 | 1 | 是 |
| 5 | 买卖的，提交买卖合同；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原件） | 是 | 1 | 是 |
| 6 | 划拨土地上的房屋还需提交出让金缴纳凭证（原件） | 是 | 1 | 是 |
| 7 | 经济适用房需提交上市证明（原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需公告的除外） |
| 收费标准 | 住宅每件80元，非住宅每件550元。注：1.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2.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缮证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自助打证机自助打证；邮寄送达。 |
| 备注 | （1）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2）完税需要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购房发票（原件查验）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受遗赠）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因继承（受遗赠）获得不动产申请登记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等身份证明（原件） | 是 | 1 | 是 |
| 4 | 权属来源：（1）继承权公证材料或生效的法律文书（原件）（2）申请人无公证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的应提交：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的身份证、户口本或其他身份证明（查验原件）；被继承人或遗赠人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上述材料申请人提供（原件）；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包括户口本、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婚姻证明材料，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及居（村）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等，上述材料申请人提供（原件）；放弃继承或受遗赠的，应在不动产登记机构现场，在登记机构人员见证下，签署放弃继承（受遗赠）权的声明（原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已经死亡的，代位继承人或转继承人可参照上述材料提供；申请人增加配偶为共有人的需提交婚姻证明材料（结婚证或户口本）（原件）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提交书面约定协议（原件）；被继承人或者遗赠人生前有遗嘱或者遗赠抚养协议的，提交其全部遗嘱或遗赠抚养协议（原件） | 是 | 1 | 是 |
| 5 | 原不动产权证书（或原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原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不含公告、公示时间） |
| 收费标准 | 住宅每件80元，非住宅每件550元。注：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缮证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自助打证机自助打证；邮寄送达。 |
| 备注 | （1）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2）完税需要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购房发票（原件查验）（3）非公证继承，需在政府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1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依生效的法律文书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证明及身份证（原件）（4）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5）个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离)婚证(原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 是 | 1 | 是 |
| 4 | 权属来源：（1）生效的法律文书和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原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原件收回；被执行人拒不提交不动产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原件的，原证书公告作废。 | 是 | 1 | 是 |
| 5 | 原不动产权证书（或原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原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不含公告、公示时间） |
| 收费标准 | 住宅每件80元，非住宅每件550元。注：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缮证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自助打证机自助打证；邮寄送达。 |
| 备注 | （1）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2）完税或免税证明（原件查验）（3）原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如确实无法收回的需在政府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1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登记。 |

抵押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以不动产担保贷款申请抵押权登记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证明及身份证（原件）（4）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5）个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离)婚证(原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 是 | 1 | 是 |
| 4 | 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 | 是 | 1 | 是 |
| 5 | 主债权合同 | 是 | 1 | 是 |
| 6 | 抵押合同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住宅每件80元，非住宅每件550元。注：1.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2.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缮证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自助打证机自助打证；邮寄送达。 |
| 备注 | （1）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2）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原件）（3）在建建筑物抵押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 |

抵押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因抵押人、抵押权人，债权范围，债权额，债权确定的期间，抵押权顺位等变更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证明及身份证（原件）（4）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5）个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离)婚证(原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 是 | 1 | 是 |
| 4 |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 是 | 1 | 是 |
| 5 | 抵押权变更的材料：（1）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原件）（2）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原件） | 是 | 1 | 是 |
| 6 | 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缮证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自助打证机自助打证；邮寄送达。 |
| 备注 | （1）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 |

抵押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证明及身份证（原件）（4）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5）个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离)婚证(原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 是 | 1 | 是 |
| 4 |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 是 | 1 | 是 |
| 5 | 抵押权转移的材料：（1）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交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原件）（2）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材料（原件）（3）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原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住宅每件80元，非住宅每件550元。注：1.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2.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缮证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自助打证机自助打证；邮寄送达。 |
| 备注 | （1）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 |

抵押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因抵押权消灭，即申请注销登记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证明及身份证（原件）（4）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5）个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离)婚证(原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 是 | 1 | 是 |
| 4 | 抵押权消灭的材料 | 是 | 1 | 是 |
| 5 |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即时办结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
| 备注 | （1）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 |

预告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已备案的预购预售商品房申请预告登记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证明及身份证（原件）（4）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5）个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离)婚证(原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 是 | 1 | 是 |
| 4 |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 是 | 1 | 是 |
| 5 | 登记原因证明：（1）预购商品房的，提交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依法应当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或土地管理部门备案，作为登记的申请材料（原件）（2）以预购商品房等不动产设定抵押权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原件）（3）不动产转移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转让合同（原件）（4）不动产抵押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原件）（5）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预购人应当提交相应材料（原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即时办结 |
| 收费标准 | 住宅每件80元，非住宅每件550元。注：1.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2.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缮证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自助打证机自助打证；邮寄送达。 |
| 备注 | （1）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 |

注销预告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债权灭失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证明及身份证（原件）（4）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5）个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离)婚证(原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 是 | 1 | 是 |
| 4 | 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 是 | 1 | 是 |
| 5 | 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原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即时办结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
| 备注 | （1）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 |

补（换）证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因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申请补发登记的；因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破损、填制错误，申请换证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证明及身份证（原件）（4）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5）个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离)婚证(原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 是 | 1 | 是 |
| 4 | 不动产权证书或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房产证、或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 是 | 1 | 是 |
| 5 | 不动产档案信息证明（原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10元/件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缮证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自助打证机自助打证；邮寄送达。 |
| 备注 | （1）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2）丢（遗）失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需在政府官方网站发布声明公告，公告期为十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登记。 |

更正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申请更正登记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证明及身份证（原件）（4）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5）个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离)婚证(原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 是 | 1 | 是 |
| 4 | 登记原因证明：（1）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证明材料（2）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的提交利害关系证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证明材料（3）依职权的更正登记，不涉及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内容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不动产登记资料或有生效的法律文书直接更正，书面通知当事人；无法通知的，在不动产机构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告（4）依照生效法律办理登记的提交当事人的申请和有关法律文书办理相应的登记（原件）（5）界址发生变化的提供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 是 | 1 | 是 |
| 5 | 不动产档案信息证明（原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免登记费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缮证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自助打证机自助打证；邮寄送达。 |
| 备注 | （1）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2）更正登记涉及权利归属的内容或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应当暂缓更正登记。（3）抵押登记期间需要更换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应持抵押权同意更正登记的证明 |

查封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当提交委托送达函（原件） | 是 | 1 | 是 |
| 2 | 人民法院查封的，提交查封、预查封、解除查封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 | 是 | 1 | 是 |
| 3 | 人民检察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函；公安机关查封的，应提交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原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即时办结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
| 备注 | （1）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 |

异议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申请异议登记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证明及身份证（原件）（4）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5）个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离)婚证(原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 是 | 1 | 是 |
| 4 | 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 | 是 | 1 | 是 |
| 5 | 不动产登记簿权利状况记载错误的证明材料（原件） | 是 | 1 | 是 |
| 6 | 涉及界址、空间、面积的不动产登记异议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结构图、房屋测绘报告（原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1.住宅每件40元，非住宅每件275元；2.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登记费;3.登记机关原因引起的更正登记不收登记费。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缮证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自助打证机自助打证；邮寄送达。 |
| 备注 | （1）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2）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在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的，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失效后，申请人就同一理由不得再次申请异议登记。 |

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因灭失等原因申请注销登记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证明及身份证（原件）（4）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5）个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离)婚证(原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 是 | 1 | 是 |
| 4 | 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 是 | 1 | 是 |
| 5 | 证明不动产权注销的相关文件（原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即时办结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
| 备注 | （1）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 |

地役权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架设铁塔、基站、广告牌等利用他人不动产等，当事人约定设定地役权登记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证明及身份证（原件）（4）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5）个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离)婚证(原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 | 是 | 1 | 是 |
| 4 | 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 是 | 1 | 是 |
| 5 | 设定地役权的协议（原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住宅每件80元，非住宅每件550元。注：1.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2.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缮证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自助打证机自助打证；邮寄送达。 |
| 备注 | （1）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2）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还应提交相关材料 |

不动产登记信息及资料查询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申报条件 |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因执行公务需要的国家机关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身份证件：（1）申请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或法人，查验原件）；（2）权利人委托查询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3）境外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需要公证或者认证（原件）；（4）利害关系人查询的，提交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5）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因执行公务需要的国家机关查询的，应当提供本机关单位出具的协助查询文件和工作人员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原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原件到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提交书面查询申请，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向申请人出具查询证明。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即时办结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查询窗口出具。 |
| 备注 | （1）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 |

林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森林法》、《土地承包经营法》。 |
| 申报条件 | 取得林权权属申请首次登记的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1）企业提交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交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提交民政部门核发的登记证书，其他组织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查验）（2）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户口簿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查验）（3）委托代理登记的还须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1份） | 是 | 1 | 是 |
| 4 | 林权权属来源材料（原件）：（1）招标、拍卖等公开方式取得的，还需提交成交确认书及缴款凭证；（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使用国有农用地进行林业生产的，提交批准文件或组建国有林场的批准文件；（3）使用国有荒山、荒地进行林业生产的，提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确定使用权的文件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划拨土地批复。 | 是 | 1 | 是 |
| 5 | 不动产权籍调查材料：林权调查表、界址签章表、界址点坐标表、林权宗地图2份）、国家大地2000系电子坐标。（原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免费。（财税[2019]45号）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缮证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自助打证机自助打证；邮寄送达。 |
| 备注 | （1）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2）属集体林地所有权的林地，需进行15个工作日的公告 |

林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森林法》、《土地承包经营法》。 |
| 申报条件 | 林权权属发生转移申请登记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1）企业提交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交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提交民政部门核发的登记证书，其他组织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查验）（2）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户口簿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查验）（3）委托代理登记的还须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1份） | 是 | 1 | 是 |
| 4 | 林权权属转移材料（原件）：（1）转移协议；（2）作价入股协议及公司章程；（3）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 | 是 | 1 | 是 |
| 5 |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免费。（财税[2019]45号）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缮证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自助打证机自助打证；邮寄送达。 |
| 备注 | （1）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 |

林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办理对象 | 单位、个人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森林法》、《土地承包经营法》。 |
| 申报条件 | 因权利人名称、承包期限、权利面积或范围、林种等发生变化。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纸质材料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询问笔录。 | 是 | 1 | 是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1）企业提交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交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提交民政部门核发的登记证书，其他组织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查验）（2）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户口簿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查验）（3）委托代理登记的还须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1份） | 是 | 1 | 是 |
| 4 | 证明权利发生变更的相关材料：（1）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个人须提交公安机关相关信息；单位须提交企业登记部门或主管部门的名称变更的信息；（2）坐落的街道名称变更的，须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地址变更信息；（3）不动产面积增加、减少的，须提交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因征收导致面积减少的，须提交征收决定；还需提供不动产权籍调查材料包括：林权调查表、界址签章表、界址点坐标表、林权宗地图2份）、国家大地2000系电子坐标（原件）；（4）承包期限变更的，提供协议；（5）同一权利人分割、合并不动产的，须提交发生分割、合并事实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 是 | 1 | 是 |
| 5 |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免费。（财税[2019]45号） |
| 联系人 | 潘复荀 | 联系电话 | 0537-7212808，17864712188 |
| 结果送达 | 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缮证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区不动产自助打证机自助打证；邮寄送达。 |
| 备注 | （1）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http://ywtb.dnr.shandong.gov.cn:8085/index> |